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证监许可[2015]1349号文核准，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，向红豆集团有限公司、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红树林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周鸣江、龚新度、周海燕、刘连红、周宏江等8名特定对象共发行了151,450,674股普通股（A股），发行价格为5.17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782,999,984.58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,187,625.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771,812,358.92元，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7月22日到账。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，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苏公W[2015]B093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于2015年8月5日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三方监管协议”）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，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资金专户”），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港支行

户名：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1103026319000078961

公司对募资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三方监管协议执行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全部使用完毕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，为方便账户管理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，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8日